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鄂托克前旗吉日本图劳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采购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ESZCWSS-C-F-250051.1B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附件一服务清单为准。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附件二防治标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照服务期限及附表 2 的防治标准进行防治，并且由甲方专业人员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分批付款。

（三）服务地点：乌审旗境内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哈斯牧人 13948473098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吉日本图 1514967400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七、¥：889800.00 元（小写）捌拾捌万玖仟捌佰圆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部付清。

（二）付款条件：按照每单项防治任务完成并由甲方专业人员验收合格后分批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托克前旗吉日本图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 800030122000000007899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

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名称：鄂托克前旗吉日木图劳务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附表 1：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清单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清单

序号	防治项目	措施	面积（亩）		单价（元/亩）	防治次数(次)	金额（元）	备注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无人飞机喷洒防治	病虫害	20000	7.9	1	158000	因病虫害鼠害发生的随机性较强，甲方根据病虫害鼠害程序可随机调整防治措施和面积，单价与总金额不变。最终以甲方实际验收（防治面积、项目、措施）结果支付防治费。
		人工及小型机械防治	乔木	1011.5	30	2	60690	
			灌木	0			0	
		旱柳枯萎病（清理）	旱柳	1300	55	1	71500	
2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无人飞机播撒防治	病虫害	49900	3.9	1	194610	
		人工及小型机械防治	病虫害					
3	鼠害防治	无人飞机播撒防治	鼠害	100000	3	1	300000	
		人工及小型机械防治	鼠害	21000	5	1	105000	

附表 2：作业参数标准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标准

防治项目	设备类型	参数标准	备注
林业鼠害防治	无人机飞防	高度：20 米-30 米（适用于 T50 以上机型）	
		播幅：30 米-40 米	
		速度：≤13 米/秒	
		亩用量：100g/亩-200g/亩	
林业虫害防治	无人机飞防	高度：3-15 米	为了提高飞防治效率按甲方要求乙方自行购买所需飞防助剂。
		喷幅：8 米-10 米（适用于 T50 以上机型）	
		速度：5-8 米/秒	
		亩用量：1-2.5L/亩	
林业鼠虫害人工防治	人工	鼠害防治标准：鼠洞进行人工投放毒饵，鼠洞/10g	为了提高飞防治效率按甲方要求乙方自行购买所需飞防助剂。
		虫害防治标准：人工或小型机械进行喷洒药物，参考药物比例进行配比	
草原鼠害防治	无人机飞防	高度：20 米-30 米（适用于 T50 以上机型）	
		播幅：30 米-40 米	
		速度：≤13 米/秒	
		亩用量：100g/亩-200g/亩	
草原虫害防治	无人机飞防	高度：3-5 米	为了提高飞防治效率按甲方要求乙方自行购买所需飞防助剂。
		喷幅：10 米-15 米（T50 以上机型）	
		速度：≤10 米/秒	
		亩用量：1-1.5L/亩	
草原鼠虫害人工防治	人工	鼠害防治标准：鼠洞进行人工投放毒饵，鼠洞/10g	

		虫害防治标准：人工或小型机械进行喷洒药物, 参考药物比例进行配比	为了提高飞防治效率按甲方要求乙方自行购买所需助剂
林业旱柳枯萎病防治	人工	枯萎死树进行采伐并清理无害化处理，对于未完全感染树木进采取头木作业不可采伐。	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及所需机械等由乙方自行承担